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运维）通信电路租用协议书

CU12-1501-2026-000861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签约地点：呼和浩特市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运维） 通信电路租用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42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5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 年度现代测绘基准体系项目》（编号：NMGZCS-G-F-260439）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费用内容如下表: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月)	数量(条)	总价(元/年)
1-1	1	2026 年度现代测绘基准体系项目□	按招标人指定提供全区 12 个盟市范围服务	按招标人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1 年	按招标人指定服务标准, 300M 互联网专线	3800	1	45600
1-2	2	2026 年度现代测绘基准体系项目□	按招标人指定提供全区 12 个盟市范围服务	按招标人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1 年	按招标人指定服务标准, 数据专线 20M 长途以太网	1250	11	165000
1-3	3	2026 年度现代测绘基准体系项目□	按招标人指定提供全区 12 个盟市范围服务	按招标人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1 年	按招标人指定服务标准, 数据专线 6M 本地以太网	360	178	768960
1-4	4	2026 年度现代测绘基准体系项目□	按招标人指定提供全区 12 个盟市范围服务	按招标人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 个月	按招标人指定服务标准, 6M 本地以太网电路(新增)	360	65	46800
		合计						255	1026360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



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2.1 服务期限：

互联网专线 1 条、189 条数据专线（长途电路 11 条、本地电路 178 条）服务期 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65 条本地电路服务期限 2 个月（2026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互联网专线 1 条及 189 条数据专线，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线路交付，新增 65 条本地电路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线路需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2.3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内境内

2.4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包满达，联系电话：18647103019；

2.5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俊，联系电话：1594947180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3.2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3.3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7x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接到甲方电路故障申告后及时修复电路故障，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对于非因乙方网络故障申告后协助甲方进行测试检查，并在 24 小时内将测试结果答复甲方。

3.5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



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026360 元（小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7.1 付款时间：

互联网专线 1 条及 189 条数据专线，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线路交付，交付后 20 日内完成付款。

新增 65 条本地电路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交付后 20 日内完成付款。

7.2 付款条件：

分两次付款：服务期为 1 年的电路（互联网专线 1 条、189 条数据专线），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年电路租赁费。

服务期为 2 个月的电路（新增 65 条本地电路），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本年度 2 个月服务期的电路租赁费。

7.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乙方账号：0602002529200052974 ；

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乙方联号：10219100025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9.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9.4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5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文本保存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成交)投标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经办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甲方单位名称: 内蒙古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经办人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